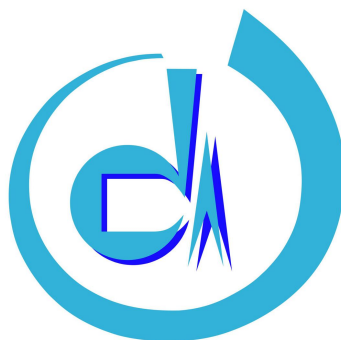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NCZ(SDLD)-GK-2019-0023

招 标 人: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报价文件编制.....	12
四、报价文件递交.....	15
五、公开报价.....	16
六、合同签订.....	20
七、成交服务费.....	21
八、处罚、质疑.....	21
九、保密和披露.....	23
十、解释权.....	2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五部分 附 件.....	47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297 号

联系方式: 0531-87197005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JNCZ(SDLD)-GK-2019-0023

交易编号: 2019CGHW01Z071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 A	超声刀	1 套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1 万元
包 B	光子治疗仪	2 台		17 万元
包 C	豪华对接车	20 套		53 万元
包 D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18 万元

包 E	双极射频控温热凝器	1 套	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6 万元
包 F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7 台	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14 万元
包 G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6.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8. 本项目 兼投不兼中 。	69 万元
合计				238 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 : ①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 不按规定报名视为无效; ②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资格后审为准。**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或自愿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纸质版采购文件 300 元/包, 文件售出不退。购买纸质版采购文件需携带: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售价: 300 元/包,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发 布 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 金老师 电 话: 0531-87197005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9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12	装订方式	胶装 (采用胶粘形式, 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1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递交时 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提交时限: 2020年01月20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不退还
15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0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1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5)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9) 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审查需要的(6)提供原件, 其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单独装在袋内, 资格审查文件无需密封, 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1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有关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或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按法律规定进行答复。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21	预算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中标单位的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	---

		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 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残疾人企业 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5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1.6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1.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报价相同, 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对所有投

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5)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9) 2019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2019 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 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 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对于进口货物,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 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招标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 应含到岸价,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5 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招标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注明包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报价保证金

详见投保人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

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

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4.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发

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报价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成交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 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项。

包 A(预算 31 万元)

一、设备名称：超声刀 一套

二、技术参数

参数	指标
振动频率	≤55.5KHz
安全标准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III类
刀头振幅	刀头振动幅度为 30-120 微米，具有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主机性能	1. 具有智能即时反馈技术，能迅速感应变化并迅速调整，保持切割止血的平稳性； 2. 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自检有错误代码显示对应的错误原因，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3. 开机测试 1 分钟； 4. 主机功率 5 档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 5.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适应于安装了心脏起搏器的患者。
主机显示屏	主机具有主动发光显示屏，工作状态可视角度更佳、更清晰，且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
配件特性▲	可分离式驱动柄及连线，维护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
刀头性能	1.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2. 刀头可 360 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3.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4.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5. 刀头可手控激发, 方便操作; 6. 扭力扳手集成在刀头上; 7. 刀头另外单独报价;
刀头工作温度	50℃-100℃, 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
刀头适配性	适配各种规格的刀头 (按甲方要求)
增值配件	配有检测驱动柄及刀头性能好坏的测试头;
售后服务	1. 用户主机发生故障, 有备用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 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2. 筹备中的临床培训中心, 能提供学术支持。

三、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描述	数量
主机 (含电源线等)	1 台
脚踏开关	1 只
驱动柄	2 个
驱动柄连线	2 根
刀头	10 把 (规格按甲方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 三年 (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 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5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 (4)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 供货期: 一周内

包 B(预算 17 万元)

一、设备名称:光子治疗仪 2 台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产品注册的适应症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	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光源(大功率芯片集成式)
3	光源聚光设计	透镜式
4	峰值波长	蓝光: $460 \pm 10\text{nm}$ 红光: $640 \pm 10\text{nm}$
5	光功率密度 (光源表面测量)	蓝光: $\geq 1500\text{mW/cm}^2$ 红光: $\geq 1500\text{mW/cm}^2$
6	温度反馈功能	具有温度反馈功能,温度测量误差为 $\pm 2^\circ\text{C}$
7	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 和光功率密度 (距离光杯口 10cm 处,照射 15min)	水膜温升 $\leq 3^\circ\text{C}$, 光功率密度 $\geq 40\text{mW/cm}^2$
8	光功率稳定度	光功率变化率 $\leq \pm 3\%$
9	光斑均匀性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 0.4
10	最大治疗深度	$\geq 10\text{cm}$
11	红蓝光自动切换功能	蓝光源照射后自动启动红光照射的切换
12	联网功能	支持联网功能,配置工作站
13	遮光装置	治疗光源应具有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可伸缩调节距离
14	能量调节方式	五级能量可调
15	照射治疗模式	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6	定时时间	可从 0min~99min 连续可调
17	操作面板	触摸屏、液晶显示
18	储物箱	具有储存配件的储物箱

19	治疗附件	可选配治疗附件
20	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21	储物箱	具有储存配件的储物箱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 三年 (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 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5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 (4)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 供货期: 一周内。

包 C(预算 53 万元)**一、设备名称:豪华对接车 20 套**

- 1、对接车性能、结构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满足各医院手术室的需求,达到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 2、对接车轨道采用优质高强铝合金压铸成型,在床面运动过程中更平稳可靠;对接口采用 304 加厚不锈钢,在对接时更稳定。
- 3、车体采用优质碳素型钢焊接成形,表面除锈, 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 4、平车面板及护栏采用进口 PE 材料一次成型;
- 5、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 6、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
- 7、导向轮装置可轻松操作,方向可控;
- 8、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方便易用人员使用;床体两端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 9、背板采用进口气弹簧作支撑力源,可升降角度 0 度至 88 度,最大承重 300KG;
- 10、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升降范围达 640~970mm 之间;
- 11、两单体车可升降调节,达到同一水平使床架可平稳滑移,床架滑移至某一单体上,可自动锁紧,并设有保险装置;锁紧、保险装置均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 12、规格:3650*645*640/970mm

二、鼻窦镜器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1	内窥镜	70° 直视式内镜,广角,直径 4 mm,有效工作长度 18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绿	1
2	剥离子	剥离子,双端,长 20cm	1
3	剥离子	剥离子,双端,半锋利和钝形,分段,长 20cm	1
4	镰状刀	镰状刀,尖头,长 19cm.	1
5	刮匙	窦腔刮匙,长 19cm ,长椭圆形,小号	1
6	双头探针	触诊探针,双头,探察上颌窦口,长 19 cm 球规格:直径 1.2 mm, 2.0 mm	1
7	粘膜咬切钳	鼻粘膜咬切钳,直,贯穿切割,保留其余组织,BLAKESLEY 型,0 号,3 mm,工作长度 13cm,	1

8	粘膜咬切切钳	鼻粘膜切钳, 损伤组织不多, 有效工作长度 13cm, 上向弯 45 ° , 0 号, 3 mm	1
9	筛窦钳	鼻钳, 直角, 有效工作长度 13 cm, 规格 1	1
10	筛窦钳	45 ° 鼻钳, 上翘 45 ° , 有效工作长度 13cm, 规格 1	1
11	反咬钳	鼻窦咬除钳, 有效工作长度 10cm, 上沿后切口.	1
12	吸引管	吸引管, 标定标记 5 cm - 9 cm, 有效工作长度: 10 cm, 9 Fr	1
13	吸引管	窦腔吸引管, 钛制, MR 兼容, 长弧形, LUER 锁, 长 12.5cm, 外径 3.0 mm	1
14	咬骨钳	咬骨钳, 硬性, 上翘 40 ° , 非贯穿切割, 规格为 2 mm, 有效工作长度 17cm。	1
15	蘑菇钳	窦腔开口钳, 用于蝶骨和筛骨的环状切开, 有效工作长度 18 cm, 直径 3.5 mm	1
16	鼻甲钳	弯剪, 精致的锯齿刨刀, 有效工作长度 6.5 cm	1
17	上颌窦抓钳	反上颌窦抓钳, 大弯, 适用于前隐窝气房, 固定开口, 向下弯曲 115°, 活动颞向后开口可达 140°, 有效工作长度 10 cm	1
18	鼻剪	鼻剪, 轻便, 切刃长度 10 mm, 锯齿状, 直角, 有效工作长度 11mm	1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 三年 (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 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5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 提供备用机;
- (4)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 供货期: 一周内。

包 D(预算 18 万元)

一、设备名称: 经颅磁治疗仪 一台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产品主要参数指标	标注
1	治疗体磁感应强度	弱档: 7 mT $\pm$ 2mT; 强档: 14 mT $\pm$ 4mT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治疗通道	4 路输出、同时可治疗 4 人, 每一路可独立工作。	
3	治疗时间	20—30 分钟 (可调)	
4	治疗模式	变频负极性电磁+变频按摩功能	
5	治疗体磁感应频率	由 5、10、20、30、40、50Hz 六个固定频率段组成, 输出时每种频率段可自动切换变频输出, 也可单种频率单独输出, 可自动变频, 可自由选频。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治疗输出电压	负极性: 弱档 AC7.5—9V 强档 AC12—17V	
7	治疗帽治疗体数量及对应位置	治疗帽有 9 个治疗体, 顶部 4 个, 下边 5 个可横向移动。主要针对大脑皮层的前方联合区、运动联合区、头顶联合区、后方联合区、侧头联合区同时刺激。	
8	治疗帽各导线连接强度	可承受 20N 的拉力	
9	安全分类	II 类 BF 型	
10	控制方式	由计算机单元式控制, 具备建立病历、储存病历、自动生成治疗处方、图形显示, 设备具有 30 种以上治疗处方选择、磁场强弱输出自动交替、治疗信息随机显示等功能。	
11	显示方式	主机 $\geq$ 17 英寸液晶显示器随机显示各种治疗信息。	

12	主机功率	<100W	
13	工作条件及工作电源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温度: ≤80℃ 电源要求: 交流 220V±10%, 50Hz±2%	
14	存储条件	相对湿度: ≤93% 温度: -40℃—+55℃ 无腐蚀性气体, 通风良好的室内。	
15	适应症	缺血性脑血管病、脑损伤性疾病、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硬化、老年痴呆、脑萎缩、大脑发育迟缓、帕金森症、癫痫病、失眠、脑疲劳综合症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 三年(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 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5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 (4)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 供货期: 一周内。

包 E(预算 36 万元)

一、设备名称:双极射频控温热凝器 一套

二、技术参数

(一)注册证要求

- 1、注册证一:注册名称是: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一次性医用耗材单独三类注册证)。
- 2、注册证二:射频控温热凝器,国械注准三类注册证,临床适用范围:用于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和脊神经根痛(颈椎神经痛和腰椎神经痛)。

(二)、性能指标:

- 1、电阻抗模式:优于人体生物阻抗特性的 0-2999 欧姆宽频数据显示范围;
- 2、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
 - (1) 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0.00-10.0V,精度 0.1V;
 - (2) 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0.00-8.00mA,精度 0.1mA。
- ▲3、射频治疗模式:具有单路应用、双极应用等功能模式

双路模式下分别实时显示两个电极温度,并分别控制每个电极的温度,保证治疗的安全,可以同时治疗不同部位。

连续射频模式:温度范围:30℃-95℃;
- 4、脉冲射频模式:
 - (1) 高温脉冲射频温度:30-95℃
 - (2) 高电压脉冲射频模式:20-70V
 - (3) 脉宽脉冲射频模式:3-40ms
- 5、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范围 1-200Hz,电脉冲宽度范围 0.1-3ms。
- 6、测温范围:20℃-105℃
- 7、连续射频时间设定 0-10min;

脉冲射频时间设定 0-30min
- 8、射频输出功率:≥50W
- 9、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阶段跳跃连续模式
- 10、热凝工作频率:488KHZ±5 KHZ

三、产品性能:

- 1、全触摸屏模式:≥8 英寸全触摸屏操控,简便直观,界面简洁、切换自如。

- 2、工作显示界面: 具有数字式、图示式两种。
- 3、负极片粘贴状态显示: 能显示负极片粘贴是否良好。
- 4、常用参数储存功能: 可存储 5 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 5、有术前测试狗测试功能: 测试狗可以对主机和电极测试, 检测主机和电极状态是否良好, 提前避免术中故障。
- 6、人工智能模式: 设备根据自动检测并识别电极的连接数量和情况, 智能选择进入单极、双极射频模式, 并根据射频治疗模式智能选择相应常用参数组, 方便操作。
- 7、系统自设安全测试程序, 电极功能、自动检测电极功能、超温报警、断开报警功能。
- 8、射频控温软件 V1.0, 软件证书一套。带有一体化自动控制、数字+中文提示错误信息功能。
- 9、带有线控控制器, 手术中设备的全部操作直接由线控控制器完成, 不用接触主机, 医生可轻松单手操作仪器。
- 10、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 无需停机。
- 11、自动工作模式(阶跃模式): 可以预先设定要全部手术过程后, 启动后自动操作。
- 12、手术电极能接受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方式。
13. 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等耗材单独报价。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 三年(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5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 (4)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5)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供货期: 一周内。

包 F(预算 14 万元)**一、设备名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7 台****二、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	通过对肢体施加周期性变化的压力, 促进肢体静脉和淋巴回流。
性能	1. 压力范围: 20mmHg-80mmHg 可调, 安全有效; 2. ▲充气间隔时间: 10-70 秒可调; 3. 加压模式: 由肢体远心端向近心端按顺序依次加压, 最后同时放气; 4. 循环模式: 自动连续循环; 5. 二组 4 腔压力气囊, 压力套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6. 具备可复用型肢体压力套和单人专用型肢体压力套二种, 可复用型肢体压力套要求可以清洗消毒, 肢体压力套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 可复用型压力套采用降落伞布料制作而成, 轻薄耐用, 穿戴舒适, 可重复使用, 易于清洗、消毒; 8. 要求连接管与压力套接口同时用颜色和数字对应, 确保连结简单准确安全; 9. 主机具有故障及漏气提示, 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10. 仪器在断电后, 能自动排出压力套内的空气, 确保使用安全; 11. 一键启动, 内置传感器, 实时监控调节工作压力; 12. 工作时噪声$\leq 58\text{dB}$, 不影响患者正常休息; 13. 带床尾挂钩, 小巧轻便, 操作简单; 14. 便携式, 方便护士携带转运; 15. 电压/功率/频率: 220V/50VA/50Hz;
其他	配置蓝色足底加小腿、大腿套各一套, 白色专人专用腿套 2 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三年(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

级。提供备用机;

4、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并承担相关费用;

5、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6、供货期: 一个月内。

包 G(预算 69 万元)**一、设备名称: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一) 中央监护系统需求**

1. 系统可实现全科室 40 床遥测监护仪和 6 床有线监护仪的实时监护;
2. 护士可对科室内所有监护设备在不同护士站进行用户信息管理和监护设备配发管理;
- ▲3. 各护士站可同时查看全科室所有监护设备, 监护数据实时共享。
4. 医生可在各护士站/医师办公室可对不同病区的所有患者监护信息实时查阅。
- ▲5. 监护仪联网方式不占用医院公共基础设施资源 (局域网/互联网/WIFI 等)。
6. 须自行考察安装现场, 经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二) 产品配置需求

序号	硬件名称	需求数量	备注
1	多参数监护仪	6 台	其中一台带有创血压和呼吸末二氧化碳
2	遥测监护仪	40 台	六参数 10 台、三参数 10 台、单心电 20 台
3	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1 套	机箱: 1U 机架式 CPU: $\geq$ 1xi3-7100 硬盘: $\geq$ 1T/ SATA 内存容量: $\geq$ 8G 内存插槽: $\geq$ 4 电源: 300W/ 非冗余 集成显卡
4	服务管理终端	3 套	每套主机带 3 台显示终端: 2 套 每套主机带 1 台显示终端: 1 套
5	显示终端	2 套	每套含 3 台显示器

(三) 中央监护系统功能要求

- ▲1. 可实现同品牌多种型号监护设备同时联网功能
- ▲2. 实现全科室 46 台监护设备集中调度管理, 可同时对患者心电 (心率)、脉搏、血压、血氧、呼吸、体温、二氧化碳、胎心、宫缩压生理信息进行监测;
3. 须同时具有全数字无线遥测联网通信模式、有线联网通信模式, 支持远程通信拓展模式通

讯能力;

4. 各护士站点与监护仪或遥测监护仪可实现有线/无线/远程联网, 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
5. 各护士站点均可多屏显示, 并实现全科室 46 床监护用户信息和监护实现数据共享;
6. 各护士站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实现全科室监护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可修改监护仪病人信息, 具有患者信息建档、查询、编辑、调用和比较功能;
7. 各护士站可控制全科室监护设备报警参数范围和级别的统一管理, 可对全部参数进行报警设置及声光双重报警;
8. 各护士站可实现全科室 46 床监护设备血压测量统一管理, 可远程启动/终止血压测量, 可调整血压测量间隔 (15 分钟-2 小时间隔定时启动监护血压功能)
9. 各护士站可实现全科室 46 床监护设备心电导联切换、增益、滤波方式
10. 各护士站可实现全科室 46 床监护设备全信息心电波形编辑功能, 心律失常自动筛选与编辑功能, 单次最多可对 20 段以上心电波形进行预览编辑, 可实现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及全屏心电波形打印功能;
- ▲11. 具有 24 小时心电分析功能及 24 小时血压分析功能;
12. 各护士站可设置重点监护显示, 在一屏同时显示: 全参数波形, 半小时短趋势图, 多参数数字显示。
13. 各护士站可实现 1-6 床, 8 床, 10 床, 12 床, 14 床 16 床, 18 床, 36 床, 48 床等多画面同步切换组合显示功能;
14. 可实现心电波形存储 72 小时以上, 报警事件存储 720 条以上, 全参数趋势回顾 30 天以上, 全信息 20000 例病人以上数据存储;
15. 具有对无线联网设备在线设置与测试: 频点, 设备号, 信号场强等功能;

二、多参数监护仪招标需求

(一)、多参数监护仪

(1) 功能要求

1. 测量参数: 需具有心电 (心率)、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监测功能。
2. 屏幕: 需具有 ≥ 12 英寸高亮度 TFT 显示屏显示
3. 显示: 需实现 8 道波形同屏显示, 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共存界面, 实时短趋势, 波形和趋势同屏显示, 大字体显示功能等多种显示模式;

4. 需具有 三种监护模式: 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功能任选;
5. 中文/英文菜单
6. 参数存储: 各种参数连续存储须大于 1 个月。
7. 联网功能: 须同时具有有线局域网联网模式、无线遥测联网模式、有线无线混合联网模式
8. 报警: 具有上、下限设置功能,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9. 有抗高频电刀干扰、抗除颤能力
10. 电池: 内置免维护电池, 充满电, 可连续使用 2 小时以上

(2) 性能指标

1. 心电

- 1.1 测量范围 (30~300) 次/分
- 1.2 可实现三导/五导转换功能
- 1.3 应支持导联脱落自动识别
- 1.4 扫描速度: 12.5 mm/s、25mm/s、50mm/s

2. 无创血压

- 2.1 测量范围: 27mmHg~280mmHg
- 2.2 采用振荡法测量方式
- 2.3 支持袖带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 2.4 测量单位: mmHg/Kpa
- 2.5 需实现手动/自动/连续等工作方式
- 2.6 报警: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超限报警, 可调式报警上、下限

3. 血氧饱和度

- 3.1 测量范围: 10%~100%
- 3.2 采用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
- 3.3 支持双重报警功能, 并自动显示探头脱落和测量状态

4. 体温

- 4.1 测量范围: 0℃~45℃; 精度: $\pm 0.1^{\circ}\text{C}$
- 4.2 摄氏和华氏可选

5. 呼吸

- 5.1 范围: (0~99) 次/分

5.2 测量方式: 腹式/胸阻抗式可选

(二) 六参数遥测监护仪

(1) 功能要求

1. 屏幕 ≥ 3 英寸液晶显示, 数据清晰、准确
2. 一体式遥测监护仪, 可同时实现心电、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六个参数的实时监护
3. 电池工作: 功耗低, 连续使用 ≥ 36 小时
4.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2) 性能指标

1. 心电:

- 1) 心率测量范围及精度: (10~255) 次/分; 精度: ± 3 次/分

2. 血压:

- 1) 血压测量范围 0kPa (0mmHg) ~ 40kPa (300mmHg);
- 2) 测量精度: ± 0.4 kPa (± 3 mmHg)

3. 血氧:

- 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 2) 测量精度: 在 70%~100% 范围内为 $\pm 2\%$

4. 脉搏:

- 1) 脉搏测量范围: (10~255) 次/分;
- 2) 测量精度: (30~255) 次/分范围内 ± 3 次/分

5. 呼吸:

- 1) 呼吸测量范围: (4~120) 次/分;
- 2) 测量精度: ± 2 次/分

6. 体温

- 1) 体温测量范围: 25℃~45℃;
- 2) 35℃~40℃ 范围内 ± 0.2 ℃, 其余无要求

(三) 三参数遥测监护仪

(1) 功能要求

1. 液晶屏幕显示, 数据清晰、准确

2. 可实现心电（心率）、血氧、脉搏的实时监护

3. 电池工作：功耗低，连续使用 36 小时以上

4. 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靠

5.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2）性能指标

1. 心电

1.1 心率测量范围：(10~255)次/分

1.2 心率测量精度：±3 次/分

2. 血氧

2.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3. 脉搏

3.1 脉搏测量范围：(10~255)次/分

（四）单心电遥测监护仪

（1）功能要求

1. 测量参数：产品具有心电、心率实时遥测监护功能

2. 智能电源管理、功耗低，连续使用 48 小时以上

3.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4. T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靠、实时性好

5. 大于 25 个遥测频率可供选择，避免干扰

6. 体积小，便于携带；重量≤100 克

（2）性能指标

1. 心率测量范围：(27~280)次/分

2. 心率测量精度：±3 次/分

（五）六参数病人监护仪

（1）功能要求

▲1. 三类注册器械，可同时对心电、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进行实时监测；

2. 屏幕：≥10 英寸高亮度 TFT 显示屏；

3. 显示：8 道波形同屏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共存界面，实时短趋势，波形和趋势同屏

显示, 大字体显示功能等多种显示模式;

4. 三种监护模式任选: 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
5. 中文/英文操作菜单;
6. 参数存储: 各种参数连续存储大于 1 个月;
7. 联网功能: 同时具备有线、无线与中央监护仪联网功能;
8. 报警: 具有顶灯报警/报警指示 / 直流电源指示灯 / 交流电源指示灯, 具有上、下限设置功能,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9. 需有抗高频电刀干扰、抗除颤能力;
10. 电池: 内置电池可随时充电, 时间 > 2 小时。

(2) 技术指标要

1. 心电:

1.1 导联选择: 需具有 3 导/5 导可相互转换功能;

1.2 测量范围: 27bpm~280bpm

1.3 扫描速度: 12.5 mm/s、25mm/s、50mm/s

2. 无创血压

2.1、测量范围: 0mmHg~285mmHg

2.2、测量方式: 采用振荡法, 具有袖带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3. 血氧饱和度;

3.1 测量范围: 0%~100%

3.2 精度: 在 75%~99%范围内为 $\pm 2\%$

4. 体温

4.1 测量范围: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 呼吸

5.1 测量范围: 0~100 次/分

5.2 测量方式: 腹式/胸阻抗式可选

6. 有创方式血压

6.1 测量范围: $-6.7\text{kPa} \sim 40\text{kPa}$ ($-50\text{mmHg} \sim 300\text{mmHg}$);

6.2 测量精度: $\pm 0.4\text{kPa}$ ($\pm 3\text{mmHg}$);

7. 二氧化碳

7.1 测量范围:0%~10%

三、资质

1. 医疗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床旁监护仪心电及血压部分需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型号准证;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三年(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订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 2、维护响应时间: 应在 2 小时以内应答用户的报修请求, 中标方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零配件供给: 质保期后, 中标方提供终身服务, 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 4、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并承担相关费用;
- 5、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到学会为止;
- 6、供货期: 一周内。

特别说明:

- 1、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____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 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说明: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元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年度	完成金额 (元)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包 A、B、C、D、E、F、G: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值 × 100。
2	技术部分（55 分）	设备的选型、质量和性能（5 分）	1、所投产品整体配备优良，综合质量较好，主要技术性能稳定，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提升工作效率的特色技术，故障率较低，每项 1 分满分 5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44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主要技术条款及一般技术条款等均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4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技术条款（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6 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进行打分，每项 2 分满分 6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情况（4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所投同类产品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情况（11 分）	1、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u>服务响应时间</u> 、 <u>维护保养服务承诺</u> 、 <u>技术力量</u> 、 <u>备品备件及零配件供应情况</u> ）每满足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评分标准中，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2、为方便专家评标，技术偏离表中关键参数和重要参数除体现响应情况外，还须注

明该参数出处的具体位置并做显著标记,若由于投标人标书制作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核验相关技术要求有困难而进行减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

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